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646201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40
號

承辦人：林喬賢

電話：05-5824511

傳真：05-5820971

電子信箱：gukeng386@mail.gukeng.gov.tw

受文者：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古鄉清字第1111500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修正「雲林縣古坑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扣減發基準」第二條及第七條，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111年8月4日第5次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 二、檢附「雲林縣古坑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扣減發基準」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

副本：本所清潔隊

鄉長 沈 勝 騰

雲林縣古坑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扣減發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古鄉清字第 1111500279 號函修正

- 一、本基準依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環保車輛駕駛服務良善工作認真，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發給當月全額之安全獎金。當月如有請公假不達全月及公傷假者，發給全額之安全獎金。新進人員當月按實際工作日數發給。
當月如有請事病假之人員依實際上班日數發給。年度內請假時數累計達八小時者，以一日計。請規定日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休假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所核給之公假（以下簡稱因公傷病核給之公假），獎金照發。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入營服役之職務發給代理人獎金。
- 三、環保車輛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次扣發獎金壹佰元正
 - (一)遲到或早退者。
 - (二)未經核准利用上班時間外出辦理私事者。
- 四、環保車輛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次扣發獎金貳佰元正
 - (一)無正當理由未完成分配之工作者。
 - (二)與同事爭吵不聽制止者。
 - (三)未依規定落實車輛三級保養或清洗車輛者。
 - (四)工作中未依規定穿戴反光衣、戴安全帽、口罩或安全鞋者。
 - (五)遇有民眾陳情，經查事件情節輕微者。
每月違反上述項目 2 項以上或 3 次以上者，扣發全月安全獎金。
- 五、環保車輛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相關規定懲處，並扣發當月全額之獎金。
 - (一)每月保養或使用機械、器材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
 - (二)因業務疏失致生意外或造成損害者。
 - (三)服務態度傲慢或言行粗暴者。

(四)駕駛及隨車人員因過失肇事者。

(五)執勤前或中飲酒，或勤務中賭博者。

(六)當月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七)交辦之工作未完成而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者。

(八)未經請假無故不到或被記曠職者。

(九)擅離工作職守者。

(十)擅自收費或收受不當利益，而代為清運垃圾者。

(十一)未經申請及核准，擅自代班者。

(十二)撕毀公告、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或意圖威脅長官者。

(十三)傳播是非影響工作士氣及團隊精神者。

六、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依情節輕重予與適當之處分。

七、本基準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古坑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扣減發基準 第二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古坑鄉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前經110年第9次主管會報通過，並於同年12月13日古鄉清字第1100022054號函頒布實施，其中取消休假超過14天以上依實際上班日發給清潔獎金之規定，為求管理之一致性，修正本基準第二點第二項，取消休假超過14天以上依實際上班日發給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併酌作第七條規定之文字修正，原「修改」更正為「修正」，俾利規定之一致性。

雲林縣古坑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扣減發基準

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點 環保車輛駕駛服務良善工作認真，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發給當月全額之安全獎金。當月如有請公假不達全月及公傷假者，發給全額之安全獎金。新進人員當月按實際工作日數發給。 <u>當月如有請事病假之人員依實際上班日數發給。年度內請假時數累計達八小時者，以一日計。請規定日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休假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所核給之公假（以下簡稱因公傷病核給之公假），獎金照發。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入營服役之職務發給代理人獎金。</u>	第二點 環保車輛駕駛服務良善工作認真，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發給當月全額之安全獎金。當月如有請公假不達全月及公傷假者，發給全額之安全獎金。新進人員當月按實際工作日數發給。 當月如有請事病假或休假（該年度休假已逾14日）之人員依實際上班日數發給。年度內請假時數累計達八小時者，以一日計。請規定日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休假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所核給之公假（以下簡稱因公傷病核給之公假），獎金照發。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入營服役之職務發給代理人獎金。	「雲林縣古坑鄉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前經110年第9次主管會報通過，並於同年12月13日古鄉清字第1100022054號函頒布實施，其中取消休假超過14天以上依實際上班日發給清潔獎金之規定，為求管理之一致性，修正本基準第二點第二項取消休假超過14天以上依實際上班日發給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
第七點 本基準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點 本基準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原「修改」更正為「修正」，俾利規定之一致性。

